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2027年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15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5

第六章 谈判程序和方法 3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竞争性谈判条件

现根据工作开展需要，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2027年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采用公开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供应商）。诚邀具备实施本项目能力，且满足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完成后由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云南能投云能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能投云能行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成交人签署合同。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2027年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2.2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2.3 参保人员：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在职员工，预估约121人。最终保费按实际参保人数及人员增减据实结算。

2.4 预算金额（含税）：**人均年保费不高于400元（含税包干价）**，具体以成交结果为准。

2.5 保障期限：按采购人要求起始时间开始一年，协议期满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签协议，采购人不承诺必然续签。

2.6 保障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保障项目及最低保额要求

险种	最低保额/每日津贴
意外伤残	50万元
意外身故	50万元
猝死	50万元
意外烧伤（烧伤达到Ⅲ度）	50万元
意外医疗（门急诊、住院）	5万元，0元/免赔，100%报销
意外住院津贴	300元/天，不低于180天
驾驶公务车、私家车意外身故、残疾	60万元
乘坐公务车、私家车意外身故、残疾	60万元
乘坐飞机意外身故、残疾（境内及境外）	100万元
乘坐轮船意外身故、残疾	60万元
乘坐轨道交通意外身故、残疾	60万元

乘坐市内公共汽车及电车意外身故、残疾	60万元
乘坐长途公共汽车意外身故、残疾	60万元
乘坐出租车、网约车意外身故、残疾	60万元

2.7 报价方式：按人均年保费（元）含税包干单价报价，报价应包含承保、保单出具、人员变更、查勘理赔、日常咨询等全部费用，除约定保费外不再收取任何手续费、服务费。

2.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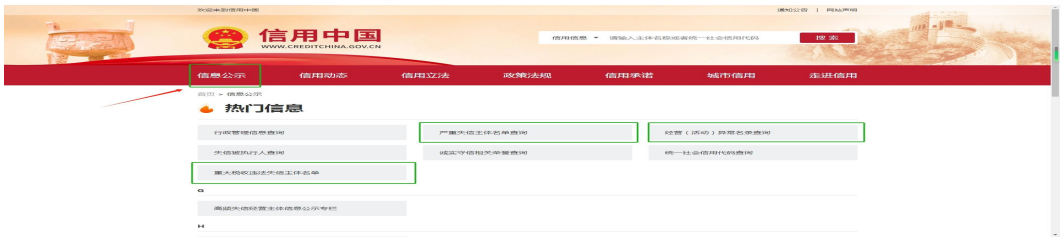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要求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保险业务经营许可的全国性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信誉要求：

申请人应当信誉良好，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如下图所示进入查询）；



提供上述相关网页三项查询记录截图（带有时间戳）。

3.3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4 业绩要求：申请人在2024年1月1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承担过至少1个类似意外伤害保险类似项目（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投保单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5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采购活动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加盖公章的原件】。

3.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 竞争性谈判报名

4.1 时间：2026年11月9日起至2026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09:30至12:00，13: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方式：供应商将加盖单位鲜章的报名材料彩色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392816480@qq.com进行谈判报名（发送邮件时须注明“xxx（单位名称）-xxx（项目名称）—报名资料”，并及时电话通知采购人）。

4.3 **报名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竞争性谈判参与确认函原件，以及经办人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

注：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竞争性谈判报名的，谈判现场不接受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东路润城第二大道1栋24层）。

5.3 响应文件形式：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各一份）及电子文件（U盘，可编辑版及PDF扫描版，内容与正本一致）当电子版文件内容与纸质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仅在《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zcfb.cnyeig.cn/ntzhny/）》上发布，采购人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东路润城第二大道1栋24层

联系人：陈彦豪

电话：15288291883

邮箱：392816480@qq.com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9日

竞争性谈判参与确认函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贵公司采购公司及所属公司2027年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已知悉，我单位将按公告要求参加贵公司此项采购活动，并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提供的相关服务不会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专利、版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的侵犯；我单位对服务期间知悉的涉及采购人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企业管理、商业机密等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如有上述情况发生，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2.我单位不属于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东路润城第二大道1栋24层 联系人：陈彦豪 电话：15288291883 邮箱：392816480@qq.com
2.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2027年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2.2	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
2.3	参保人员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在职员工，预估约121人，不含由集团统一投保人员。最终保费按实际参保人数及人员增减据实结算。
2.4	预算金额（含税）	人均年保费不高于400元（含税包干价），具体以成交结果为准。
2.5	保障期限	自采购人要求起始时间开始起一年。
2.6	保障内容	保障内容具体详见本项目“保障项目及最低保额要求”。
2.7	报价口径	按人均年保费（元/人/年）含税包干单价报价，报价应包含承保、保单出具、人员变更、查勘理赔、日常咨询等全部费用，除约定保费外不再收取任何手续费、服务费。
2.9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3.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6.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7.1	采购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询问时间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公告发布之日次日中午12:00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询问后1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2	竞争性谈判文件询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彦豪 电话：15288291883

11.3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由采购人统一通过电子邮箱：392816480@qq.com向供应商发出（以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电子版形式)或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介上进行发布。
11.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后，应在收到澄清、修改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
13.1	语言文字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就有关本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4.1	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
18.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壹份（U盘，可编辑版及PDF扫描版，内容与正本一致）。当电子版文件内容与纸质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电子版先单独密封，最终与响应文件一同密封。
19.4	报价货币	人民币
21.2	封套上写明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一起密封： 封套上写明： （1）采购人名称； （2）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 （3）供应商名称； （4）_____年___月____日___时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注：封套应加盖密封章或单位章。
2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21.4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3.2	谈判小组	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3.6	采购程序和方法	谈判小组按照第六章《谈判程序和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采购。
25.1	成交公示发布媒介及公示期	1.成交公示发布媒介：《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zcfb.cnyeig.cn/ntzhny/）》； 2.成交公示期间无异议的，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携带下列证件（或资料），交由工作人员现场登记（仅供核查使用）：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需提供：**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需提供：**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2027年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采用公开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供应商）。诚邀具备实施本项目能力，且满足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2 本项目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2.1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参保人员、保障期限、保障内容、报价口径和标段划分

3.1 参保人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保障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保障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报价口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标段划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如供应商为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5.费用承担

5.1 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6.现场考察

6.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

7.采购前答疑会

7.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谈判前答疑会。

8.质疑

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

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8.2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项目名称；

（2）质疑理由及事实依据；

（3）质疑对象；

（4）联系电话和地址；

（5）质疑的日期；

（6）质疑人署名。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的原件。

8.3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投诉

9.1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相关部门提出投诉。

二、谈判文件

10.谈判文件的组成

采购人要求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谈判程序和方法

1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询问、澄清、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本须知第11.3条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11.2 竞争性谈判文件询问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公告发布之日次日中午12:00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询问后1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后，应在收到澄清、修改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

三、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和商务条件后，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12.2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3.语言文字

13.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4.计量单位

14.1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2 供应商同时参加多个标段（若分标段时）的，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编制，单独成册。

16.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6.1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7.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8.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8.2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8.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字或盖章，**要求盖章处应加盖公章**，若以“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供应商单位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原件。

18.4 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使用中国或国际标准单位。

18.5 谈判报价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18.6 响应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18.7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必须清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以及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内容，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8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8.9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复印件）、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9.报价和报价货币

19.1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对所参加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9.2 供应商应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谈判要求的服务的竞争性报价。谈判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报酬、服务费、税费、管理费、服务人员服务期间发生的人工费、设备及人员的保险费等其他相关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并承担合同中明示和暗示的一切责任。结算数量以最终实际需求为准，成交的单价不允许调整。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单价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工作量及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19.3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谈判总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

19.4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四、提交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单位章）。

20.2 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20.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0.4 供应商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谈判前开启响应文件。

21.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提交，采购人拒绝一切电传、电报、传真或非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交。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谈判

23.谈判小组

23.1 谈判小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

按时参加。

23.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谈判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自行组织评委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应当推选组长。

23.3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及名单在谈判结束之前保密。

23.4 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谈判现场，对谈判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

23.5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在质量和服务均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条款的供应商范围内，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经资格审查后有效供应商仅2家的，由谈判小组共同商议确定，可选择重新发布采购公告，或继续实施竞争性谈判程序。

23.6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谈判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23.7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8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9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谈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23.10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2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成交结果

24.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4.1 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 采购人在收到采购报告后按照内部决策流程确定成交供应商。

25.成交通知书

25.1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结果在规定的发布公告媒介发布成交公示，具体发布公告媒介及公示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三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最终报价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等采购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竞争性谈判合同的，项目采购失败。

26.3 竞争性谈判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协议期满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签协议；续签事宜另行签订书面协议，采购人不承诺必然续签。

七、其他事项

27.采购文件编制依据

根据招谈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

2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投保人：

地址：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险人：

地址：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保险服务的具体内容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所附条款、保单、投保单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声明、授权书，其他经签署的书面合同等凡与本合同相关者，均为本合同的有效构成部分。

第二条 保险责任、保险金额及赔付比例

（一）保障方案

序号	保险险种	保险责任	保额

（二）保险责任详细描述

各险种具体保险责任、免责、赔付限制、伤残评定标准、医疗赔付规则等，以乙方保险条款及投保单特别约定为准。

（三）保险费

双方约定在合同条款不变的情况下，参保人员总费用为人民币 元/人/年，每年度投保人数以甲方提供的被保人人数为准。

年合计总费用=人均年总费用*实际投保人数。

第三条 保险期限

本协议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X月X日0时至2027年X月X日24时，协议期满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签协议；续签事宜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甲方不承诺必然续签。

第四条 保费支付

缴费时间为合同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以内，若未能按时缴清保费且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做撤件处理。做撤件处理的，乙方对撤件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保险费支付到乙方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条 保单出具

（一）甲方填写并向乙方提交投保单；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被保险人名册，名单内容需包含被保险人单位、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等各项内容，双方进行核对；

（三）甲方向乙方交付保险费；

（四）乙方在收取保险费并确认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签发保险单和保险费发票/收据。

（五）乙方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开始承担相应保险责任，若有关保险单条款与本合同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按本合同的约定优先执行。

第六条 保险理赔

（一）保险事故的通知：当被保险人发生住院时，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应于知道之日起三日之内通知乙方。否则，被保险人应承担由于通知推迟致使乙方增加的查勘、检验等各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拖延除外。

（二）理赔申请：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间内发生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由本人垫付。治疗结束后，在相关手续齐备的情况下，由被保险人本人或书面委托人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若被保险人在申请前死亡，则由其法定继承人向乙方提出申请。

（三）理赔材料的提供要求：详细说明或附件说明。

（四）乙方收到理赔申请材料后，认为材料不齐全的，常规业务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材料。逾期未通知的，视为材料齐全，乙方需在规定时效内理赔，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处理。

（五）给付方式：被保险人在社保结算医疗费后，备齐向乙方申请赔偿所需材料，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审核确认后，乙方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赔付。乙方可以通过银行转账和支票进行给付，银行转账只转入被保险人账户，领款凭证中领款人只能为被保险人本人。

（六）理赔时效：

1.乙方自接到赔偿申请之日起，对理赔材料齐全、案件事实清楚的索赔：

（1）线上自助申请理赔：3 工作日内结案，结案日起 2 工作日内转账支付理赔款；

（2）线下申请理赔：7 工作日内结案及转账支付理赔款。

理赔款项直接划到被保险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对有疑问的索赔，在与被保险

人协商达成一致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赔款划出。

2.对于资料不全的理赔申请，乙方有权退回或要求补充资料，乙方不承担由此所造成理赔时效降低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对需要调查的案件，在30天内作出理赔决定。

第七条 保全服务

在本保险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保全服务按如下规定处理：

（一）投保人及时为保险人提供被保险人变动情况名单。

（二）人员增加/减少需按人数收取/退回短期保费（短期保费=（1-保单生效天数/365）*人均年保费）；若保险期间内拟退保人员已发生保险赔付，则不进行保费退还。

（三）新增人员保险限额与上述保险计划所列一致，保险人对其入职之日以后发生的费用承担保险责任。减保人员保险限额与上述保险计划所列一致，保险人对其离职之日以前发生的费用承担保险责任。

（四）对于因错误或遗漏而未列入投保名单中的被保险人（包括保单生效后新进人员），在被保险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工资单或劳动合同）后，保险人同意由保单生效日起对被保险人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对于保单生效后新进人员，则由其加入投保人单位之日起承担保险责任。

第八条 就诊医院

被保险人就诊的住院仅限于基本医疗保险的定点医院。外地出差因病住院需住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认可的定点医院，回昆明理赔以参保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分割清单为准。

第九条 增值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说明

第十条 保险服务

（一）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成员原则上由首次沟通服务团队承保，更换服务团队需获得采购人同意。

（二）承保服务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各项投保手续，并承诺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的、合格的投保资料并缴纳保费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签发正式的保险单、保险费发票。

（三）服务评价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水平进行评价，如乙方未达到服务承诺的标准，甲方可制定罚则，甲方可以保留更换保险公司的权利。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为提高工作效率，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以采用当面送达、电子邮箱送达和中国邮政EMS邮寄送达方式送达相关文书。

本合同中填写的送达地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是双方往来联系和送达仲裁诉讼文书的指定联系信息。当面送达的，以对方工作人员实际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箱送达的，自电子邮件发送次日为送达之日；以中国邮政EMS邮寄方式进行送达的，自邮件发送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若联系信息发生变更，应当在信息发生变更当日通知对方，否则未获通知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送达的，视为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

邮箱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送达地址：

邮箱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一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从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受损方由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

（一）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可以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对甲方投保职工发生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赔付项目，不能正常履行赔付义务，乙方全额赔付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实收保障型保费5%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确保甲方补充医疗保险基金安全，没有为甲方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基金建立专户，挪用和将甲方补充医疗保险基金用于抵押、担保或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误，造成甲方委托管理资金损失的，乙方全额赔付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实收保障型保费5%的违约金。

发生上述解除合同情形的，乙方向甲方按保单年度剩余时间计算并退还未发生过理赔的参保人员的保障型保险的保费，保险责任终止；乙方按约定结算并退还甲方补充医疗基金账户余额。

（二）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违约行为的，按以下约定处置：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对甲方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付款项，每人次按保障型保险保费总额的0.05%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职工个人报销余额表和基金支付明细表，每人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保障型保险保费总额0.05%的违约金。

3.乙方确保甲方补充医疗保险基金安全，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发生

影响甲方被保人员补充医疗保险报销业务正常开展情形的,每人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保障型保险保费总额0.1%的违约金。

4.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做出的承诺必须全部兑现，否则，乙方按未兑现的承诺全额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协议效力

（一）本协议的开始时间以协议约定的保险期限为准，结束期与保单保持一致。

（三）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投保人解除协议的处理

甲方于本协议成立后，可以要求解除本协议。

（一）甲方要求解除本协议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单；

2.保险费收据；

3.甲方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的有效证明；

4.解除协议申请书。

（二）甲方要求解除本协议的,自乙方接到解除协议申请书之日二十四时起,保险责任终止,乙方于接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十日内扣除经营费用后退还未满期保险费，退保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退至甲方单位账户。

（三）对于已经发生保险金领取的被保险人，其个人对应的当年度保费不予退还;但不影响甲方解除本协议及要求退还其他未发生理赔人员未满期保费的权利。

第十五条 政策变更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有重大变化或其他

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保险人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乙方应当先提出具体变更方案，通过协商优先修改协议，只有在合理协商期限内无法达成一致且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双方才可解除合同。在变更或解除前已发生但未处理完毕的保险责任，乙方仍应持续履行。

第十六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以及本协议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其他权利请求人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内容。

第十七条 协议内容变更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协议变更应由双方另行订立书面变更协议（补充协议）。

鉴于本协议具有长期性，双方同意，在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均有权根据后续实际发生的保险理赔情况，提议对后续期间的保险费率进行调增或调减。前述调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协议续签

本协议初始有效期为一年，自双方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在本协议期满前，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以通过书面补充协议延长协议期限，延长期限不超过三年。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XXX

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为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公正透明的商业环境，防止各类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总则

1.1 甲乙双方均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集中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要求，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1.2 采取有效措施，约束双方及双方相关主体自觉履行廉洁从业义务，不得弄虚作假、串通操纵、损公肥私，防止商业贿赂、利益输送、关联交易等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发生，维护好双方企业形象、产品品牌和合法权益。

1.3 本协议所称相关主体，对任何一方而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单位或者个人：

（1）一方或其关联方之工作人员；

（2）受一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3）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4）前述相关人员的亲属；

（5）与前述相关主体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或者人员。

乙方相关主体实施违反本协议约定之行为的，均应视为乙方实施行为。

1.4 一方监督发现对方相关主体在业务合作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提醒并有权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相关单位或者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二条 商业贿赂

2.1 本协议所称商业贿赂，是指乙方或乙方相关主体为获取或意图获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形式贿赂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的行为。

2.2 本条第1款所称财物，是指乙方为促成合作，采用金钱（包括各种币钞和其他具有支付、结算功能的各类有价币、卡、券或账户，有价证券，减免债务、提供资金借贷，或代为还款还贷，或给予其他具有折扣、储值功能的券、卡等）、实物（包括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等，房屋、车辆等大宗商品，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各种礼品、藏品或物品，虽然不具有支付、结算功能但具有一定面额的票、卡、提货单等，以租借等方式长期免费或低价供给、使用的物品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的财物。

2.3 本条第1款所称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以任何方式实施商业贿赂或违规提供回扣、折扣、宴请与游玩活动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为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为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4）为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违反规定为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在乙方相关企业工作、挂名兼职、合

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6）向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提供借款、融资、担保等；

（7）给予或承诺给予其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8）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商业道德准则的影响公正交易的行为。

第三条 回扣

3.1 本协议所称回扣，是指乙方促成合作时在账外暗中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退给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一定比例的商品或服务价款。

3.2 本条第1款所称账外，是指未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账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包括不记入财务账、转入其他财务账或者做假账等。

3.3 乙方在账外暗中给予甲方相关主体回扣的，视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第四条 折扣

4.1 本协议所称折扣，是指乙方在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以明示并如实入账的方式给予甲方的价格优惠，包括支付价款时对价款总额按一定比例即时予以扣除和支付价款总额后再按一定比例予以退还两种形式。

4.2 乙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予甲方折扣。乙方给予甲方折扣的，必须在采购协议中予以明确并如实入账。

4.3 本条第1款所称如实入账，是指根据采购或合作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在依法设立的反映甲方生产经营活动收支的财务账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

4.4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视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第五条 宴请与游玩活动

5.1 乙方不得为甲方相关主体提供各种场合、各种规格的餐饮请吃、住宿等。但因公务活动持续到用餐时间，乙方基于公认的商务礼仪和便利而参照接待甲方

普通员工餐标准安排的工作餐除外，且乙方提供的工作餐应当从简。

5.2 乙方不得为甲方相关主体提供各种形式的旅游、健身、KTV、酒吧、按摩、赌博、色情等娱乐休闲活动。

5.3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视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第六条 禁止行为

双方一致同意双方或双方相关主体的如下行为是应当禁止的营私舞弊或腐败行为：

6.1 甲方及甲方相关主体向乙方索要或收受财物或其他形式的财产性利益、非财产性利益。

6.2 乙方及乙方相关主体向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提供财物或其他形式的财产性利益、非财产性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报销甲方相关主体的私人费用；

（2）提供超过宴请标准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3）介绍甲方相关主体亲友到乙方处工作；

（4）提出、邀请或事实上接受甲方相关主体在乙方参股或参与乙方经营活动；

（5）组织或向甲方相关主体提供旅游等代偿活动利益；

（6）向甲方相关主体提供借款、融资、担保等；

（7）给予或承诺给予甲方相关主体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8）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国家法律法规或商业道德准则的影响公正交易的行为。

第七条 乙方承诺

乙方承诺在双方的商务接洽、合同关系、交易过程中遵守如下要求：

7.1 避免利害关系

在采购过程中主动申报与甲方及甲方相关主体的关联及利害关系，包括乙方经办合作或交易事宜的相关主体与甲方及甲方相关主体的关联及利害关系，避免任何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系或利益冲突，主动披露任何可能影响采购或合作决策的利益关系，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采购及合作过程的公正性。

7.2 恪守廉洁自律原则

7.2.1 不以任何方式实施本协议所述的商业贿赂行为、营私舞弊或腐败行为等禁止行为，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索要金钱、实物等不正当利益，或收受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给予的金钱、实物等不正当利益。

7.2.2支持甲方的廉洁诚信建设，承诺承担实名举报的义务，若乙方或乙方相关主体对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的索贿行为不拒绝、不申报，并满足其要求的，则该行为视同乙方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7.3 恪守诚实信用原则

7.3.1 在与甲方的业务往来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数据及相关书面和口头陈述等保证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且已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和信息。

7.3.2严格遵守向甲方做出的承诺、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和备忘录等，确保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不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的审计。

7.3.3严格遵守甲方的供应商行为准则、合作协议、保密承诺书等政策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7.3.4 严格遵守甲方的品牌管理的相关规定，未经甲方授权不擅自使用甲方字样、授权合作伙伴等类似容易对外产生混淆的字样。

7.3.5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管理规定，不参与任何违法活动。

7.3.6 承诺实事求是，不对内部或社会传递任何虚假信息，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不透露任何甲方的商业机密。

7.3.7 未经甲方同意，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方述及有关甲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7.3.8 依法合规参加招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并诚实守则，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不以他人名义参与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不夸大自身技术和提供服务的能力，损害甲方合法权益。

7.4 确保信息公开透明

7.4.1 主动向甲方披露与采购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乙方真实情况、产品价格、技术参数、服务团队信息、履约情况等。

7.4.2 不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及甲方相关主体打探有关涉及甲方及甲方相关主体的商业秘密、人员信息、采购信息等。

7.5 积极配合监督举报

7.5.1 乙方承诺积极配合甲方或第三方机构的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并严肃处理涉嫌违规的相关主体，确保采购过程和项目合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甲方对乙方及乙方相关主体涉嫌违法违规违纪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7.5.2 如乙方知悉或怀疑甲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并有权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7.6 加强内部廉洁管理

7.6.1 加强内部管理：加强对员工的廉洁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道德素质和法律意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员工行为的合规性和廉洁性。

7.6.2 设立监督机制：通过专门的监督机构或人员，对乙方的业务活动进行

实时监督，确保员工行为的合规性。

7.6.3 建立举报制度：鼓励员工积极举报违规行为，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并给予奖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按照甲方内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2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据甲方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和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相关处罚结果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8.3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或承诺，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选择单方全面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及合作，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4 乙方知悉并同意，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协议的标题及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检索方便而设置，具体内容应当以各条款的具体规定为准，而不应参考该标题进行解释。

9.2 除非另有书面规定，甲方未能行使或者延迟行使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视为放弃行使该等权利，且任何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亦不得妨碍该等权利的进一步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行使。甲方在任何时候放弃追究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约定的违约行为的，不得被视为甲方放弃追究其他各方面的违约行为。

9.3 本协议之解释、效力、履行及其他未尽事宜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为准，任何关于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

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主合同为准。本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根据约定内容对双方提出的廉洁诚信要求，以较为严格的约定为准。若双方未签订主合同或主合同终止、解除的，本协议应独立执行。

9.5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长期有效。

（以下为《廉洁诚信协议》之签署页）兹确认，本《廉洁诚信协议》在双方友好协商、充分知悉并同意双方权利、义务与责任之基础上签署，并同意自签署之日起接受本《廉洁诚信协议》之约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2027年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一、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部分格式

（一）营业执照（或其他类型法人机构法定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力，具有保险业务经营许可的全国性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类型法人机构法定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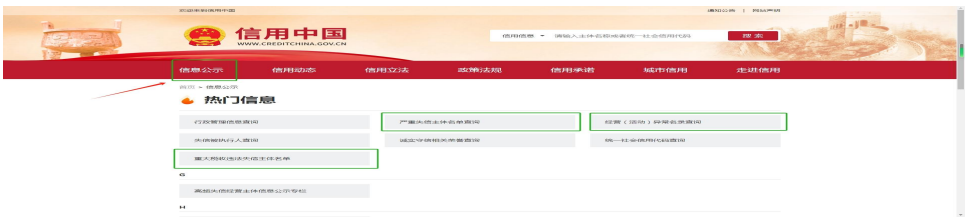
（三）类似项目业绩（资格要求 1 项达标）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金额（万元）	时间	备注

注：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 个类似意外伤害保险类似项目，并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投保单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商务评审部分业绩及证明材料按照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四）信誉证明

申请人应当信誉良好，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提供上述相关网页三项查询记录截图（如下图所示进入查询，带有时间戳）。



（五）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采购活动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2.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二、响应文件响应函部分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都附）。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 位 名 称）_____的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有效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三）响应函

致：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的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2027年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服务要求及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后，我方愿以最后的谈判报价作为我公司的最终服务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服务要求及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2.我方承诺我们的报价不低于我们自身的成本。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服务周期内完成并按业主要求完成服务管理工作。

5.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恪守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中的全部承诺，作为履约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将成为双方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文件报价部分格式

（一）采购报价说明

1.本报价依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编制。

2.本次报价的币种为 人民币 。

3.供应商应将采购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报价一览表一并报送。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2027年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谈判报价（含税）（元）**	**人均年保费（元），取整**
2	**保障期限**	按采购人要求起始时间计算一年
3	**服务质量承诺**	
4	**说明**	

注：本表需同时附在响应文件封面后首页。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二次（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2027年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人均年保费二次报价（含税）（元）：
承诺或说明（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单独带2份到谈判现场，进行最后报价及承诺时使用，无需添加到响应文件中。

四、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一）保险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说明描述。

（供应商格式自拟）

（二）保险理赔方案及流程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说明描述。

（供应商格式自拟）

（三）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说明描述。**包含但不限于“第五章 项目需求”相关内容。**

（供应商格式自拟）

五、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一）类似项目业绩（资格要求1项达标，额外类似业绩在此列出）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金额（万元）	时间	备注
……					

注：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1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意外伤害保险类似项目，并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依次后附（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投保单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资格评审部分业绩及证明材料按照文件格式要求单独提供。

（二）廉政承诺书

本企业为参与_____项目的供应商，现作如下承诺：

1.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参加。

4.不与采购人串通参加，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不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不扰乱采购活动正常秩序。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供应商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保障项目及最低保额要求

险种	最低保额/每日津贴
意外伤残	50万元
意外身故	50万元
猝死	50万元
意外烧伤（烧伤达到Ⅲ度）	50万元
意外医疗（门急诊、住院）	5万元，0元/免赔，100%报销
意外住院津贴	300元/天，不低于180天
驾驶公务车、私家车意外身故、残疾	60万元
乘坐公务车、私家车意外身故、残疾	60万元
乘坐飞机意外身故、残疾（境内及境外）	100万元
乘坐轮船意外身故、残疾	60万元
乘坐轨道交通意外身故、残疾	60万元
乘坐市内公共汽车及电车意外身故、残疾	60万元
乘坐长途公共汽车意外身故、残疾	60万元
乘坐出租车、网约车意外身故、残疾	60万元

2.服务期限：按采购人要求起始时间开始一年，协议期满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签协议，采购人不承诺必然续签。

二、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为合同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以内，保险人在收取保险费并确认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和保险费发票/收据。

三、保险理赔要求

保险服务团队收到理赔申请材料后，认为材料不齐全的，常规业务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材料。逾期未通知的，视为材料齐全，保险服务团队需在规定时效内理赔，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处理。

1.保险服务团队自接到赔偿申请之日起，对理赔材料齐全、案件事实清楚的索赔：

（1）线上自助申请理赔：3工作日内结案，结案日起2工作日内转账支付理赔款；

（2）线下申请理赔：7工作日内结案及转账支付理赔款。

理赔款项直接划到被保险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对有疑问的索赔，在与被保险人协商达成一致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赔款划出。

2.对于资料不全的理赔申请，保险团队有权退回或要求补充资料，保险团队不承担由此所造成理赔时效降低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对需要调查的案件，在30天内作出理赔决定。

四、保险服务

1.保障期内支持人员增加/减少，保费按实际投保时间计算；保险期间内已发生保险赔付的不进行保费退还。

2.新增人员保险限额与上述保险计划所列一致，保险人对其入职之日以后发生的费用承担保险责任。减保人员保险限额与上述保险计划所列一致，保险人对其离职之日以前发生的费用承担保险责任。

五、就诊医院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出具的正规结算单据。

第六章 谈判程序和方法

谈判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 查 内 容	审 查 标 准
2.1	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名称一致。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1项规定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为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保障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5项规定
		保障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6项规定
		报价口径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7项规定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未超过采购上限价金额
		其他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中标注★的条款，且未出现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否决响应的其他情形。
		其他	未出现本章“附件A：否决条件”情形之一的情况。
2.2	详细评审标准	1）评审得分计算公式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满分100分，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F1＋F2＋F3 其中：F1、F2、F3分别为报价评分、技术部分评分、商务部分评分3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评审因素权重	报价部分评分F1满分30分。 技术部分评分F2满分60分。 商务部分评分F3满分10分

		3）报价评分F1（满分30分）	选聘基准价：有效谈判申请人报价数大于5家（含5家）时，选聘基准价为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后，其他谈判申请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合格谈判申请人数少于5家时，选聘基准价为谈判申请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分值计算方法： 费用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费用报价所占权重分值。 **备注：** **（1）有效谈判申请人报价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审查通过的二次报价；** **（2）采用内插法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报价得分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报价部分最高30分，最低0分；** **（4）本项目采取的是综合评审法，不保证低价一定成交。**
		4)技术部分评分F2（满分60分）本项评审以谈判文件载明的保障、理赔、服务实质性要求为基准；负偏离指供应商方案低于谈判文件要求；重大负偏离是指对保险责任、保额、赔付规则等核心事项形成实质性减损，无法满足项目基本保障需求。	**1.保险服务方案评审（满分30分）：** 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交的保险服务方案，对照本项目保障需求评审： **一档（21～30分）：**完全响应本项目全部保障要求，险种、保额、赔付比例、免赔约定、医疗机构范围、保险责任等均无负偏离；主动拓展保险责任、放宽限制条件，方案内容完整、落地性强。 **二档（11～20分）：**满足项目核心保障要求，保额、核心保险责任无负偏离；仅个别非实质性、非关键条款存在细微负偏离，或无额外增值保障优化，方案要素齐全。 **三档（6～10分）：**达到最低保额要求，但部分重要保障条款存在负偏离、责任限制偏多，方案存在明显短板。 **四档（0～5分）：**保险方案未达到本项目最低保额要求，或核心保险责任存在重大负偏离，无法满足项目基本保障需求。
			2.保险理赔方案评审（满分20分）： 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理赔方案（含报案渠道、理赔时限、线上理赔、资料要求、异议处理、理赔台账报送等内容）评审： **一档（16～20 分）：**理赔承诺满足且优于谈判文件时效要求；提供 7×24 小时报案通道，支持线上全流程自助理赔、理赔材料简化；建立清晰的理赔异议复核机制，明确超时赔付相关补偿措施，理赔台账报送机制规范完整。 **二档（11～15 分）：**理赔时效、报案渠道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支持线上上传理赔材料，具备明确的异议处理流程，理赔资料清单清晰规范。 **三档（6～10 分）：**可正常受理理赔，理赔时效满足谈判文件最低要求；仅支持线下提交理赔材料，异议处理机制不完善、理赔台账报送方案简略。 **四档（0～5 分）：**理赔时效、报案渠道不满足谈判文件基本要求，无明确理赔异议处理方案，理赔流程不清，本项得 0 分。
			3.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评审（满分10分）： 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服务保障措施、配套服务团队、回访

			机制、应急服务、后续服务承诺等内容综合评审： **一档（8～10 分）：**服务保障体系完整，服务团队配置清晰，配套应急服务、定期回访、问题快速处置等措施详实、可落地，承诺明确有力。 **二档（4～7 分）：**具备基本服务保障措施，服务团队、服务承诺齐全，但缺少细化的应急、回访等配套管控措施。 **三档（0～3 分）：**服务保障内容简单笼统，服务团队、处置机制等要素缺失，保障力度弱。
		5)商务部分评分F3（满分10分）	**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满分10分）：** 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4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意外伤害保险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在满足资格条件（有1项）的基础上，供应商**每额外提供**1个自2024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评审原则及方法

1.1 评审原则：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该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谈判。

1.2 评审方法：综合评估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谈判程序

2.1 实质性评审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程序和方法》2.1实质性评审标准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资格，未通过实质性评审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谈判、比较与评价

2.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要求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2.2.2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2.2.3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在现场进行。

2.2.4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谈判小组

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2.6 谈判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最后报价、响应文件及澄清等，按**“谈判程序和方法”**中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经谈判小组评审，质量或服务不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不予推荐成交。

2.3 详细评审

谈判小组各成员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详细评审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最终按以下公式计算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

评审得分=F1＋F2＋F3

F1、F2、F3分别为每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3.评审及统分原则

3.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2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3 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对未通过实质性资格要求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通过相关的决议或在评标报告中说明情况。经资格审查后有效供应商仅2家的，由谈判小组共同商议确定，可选择重新发布采购公告，或继续实施竞争性谈判程序。所有响应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及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谈判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谈判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评审结束后，至确定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至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方面向参与谈判的有关人员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A：否决条件

无效响应条件

A0.总则

否决的全部条件应为本章前附表中2.1所包含全部内容，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条件，是前附表对“实质性要求审查”内容的补充。

A1．否决条件

A.1.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对供应商进行无效响应处理：

A1.1供应商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谈判评审工作，一经发现，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并取消其参加本项目其他工程的任何采购活动资格；

A1.2供应商资格不满足供应商须知第4.1条规定的；

A1.3供应商有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4在实质性要求审查中，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5谈判价格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

A1.6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7谈判小组实质性要求审查时应认真审查各供应商谈判报价，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且其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分析不能说明清楚的，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对该供应商进行询标。询标完毕后，供应商应对谈判小组所提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A1.8本项目的谈判报价详见预算金额，谈判报价时按采购人规定的金额计入谈判报价，不得更改。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A1.9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10供应商未按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第5款规定出席采购会的；

A1.1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A1.1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A1.1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